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5），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潘清寿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懋投资”）计划在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7月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239,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2021年6月2日，公司收到德懋投资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懋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39,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德懋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日-2021年5月31日	5.5774	8,239,530	0.86%

股份来源：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旧名：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所发行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懋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2,958,258	3.44%	24,718,728	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58,258	3.44%	24,718,728	2.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本次减持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德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潘清寿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将持续关注德懋投资未来减持计划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一）《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